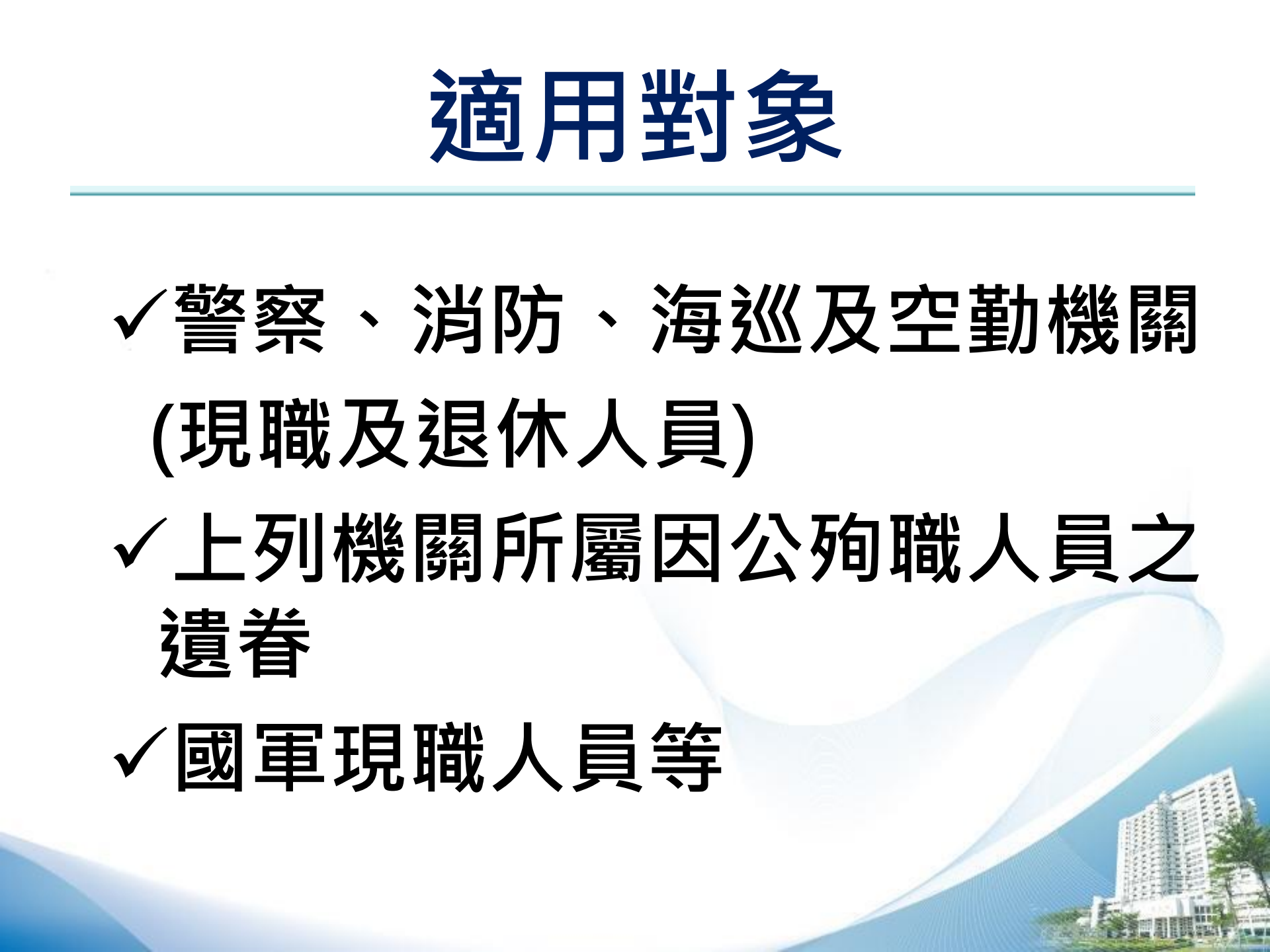


警察 消防 海巡 空勤 國軍
醫療照護方案

108年5月1日開始囉!

適用對象

- ✓ 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及空勤機關
(現職及退休人員)
 - ✓ 上列機關所屬因公殉職人員之
遺眷
 - ✓ 國軍現職人員等
- 

優惠項目

- ◆ 至本院門診、急診、住院就醫，
優免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!
- ◆ 『自費健康檢查』享優惠折扣!



專案服務櫃檯

門診(第一門診一樓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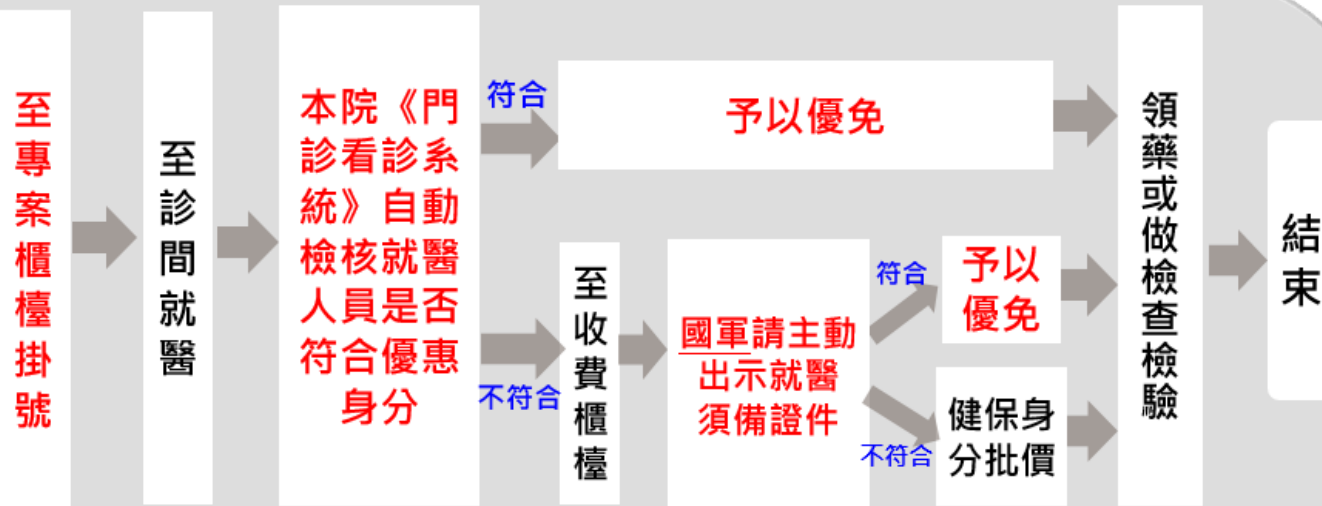


住院(中正樓一樓住院服務中心)



門診掛號/批價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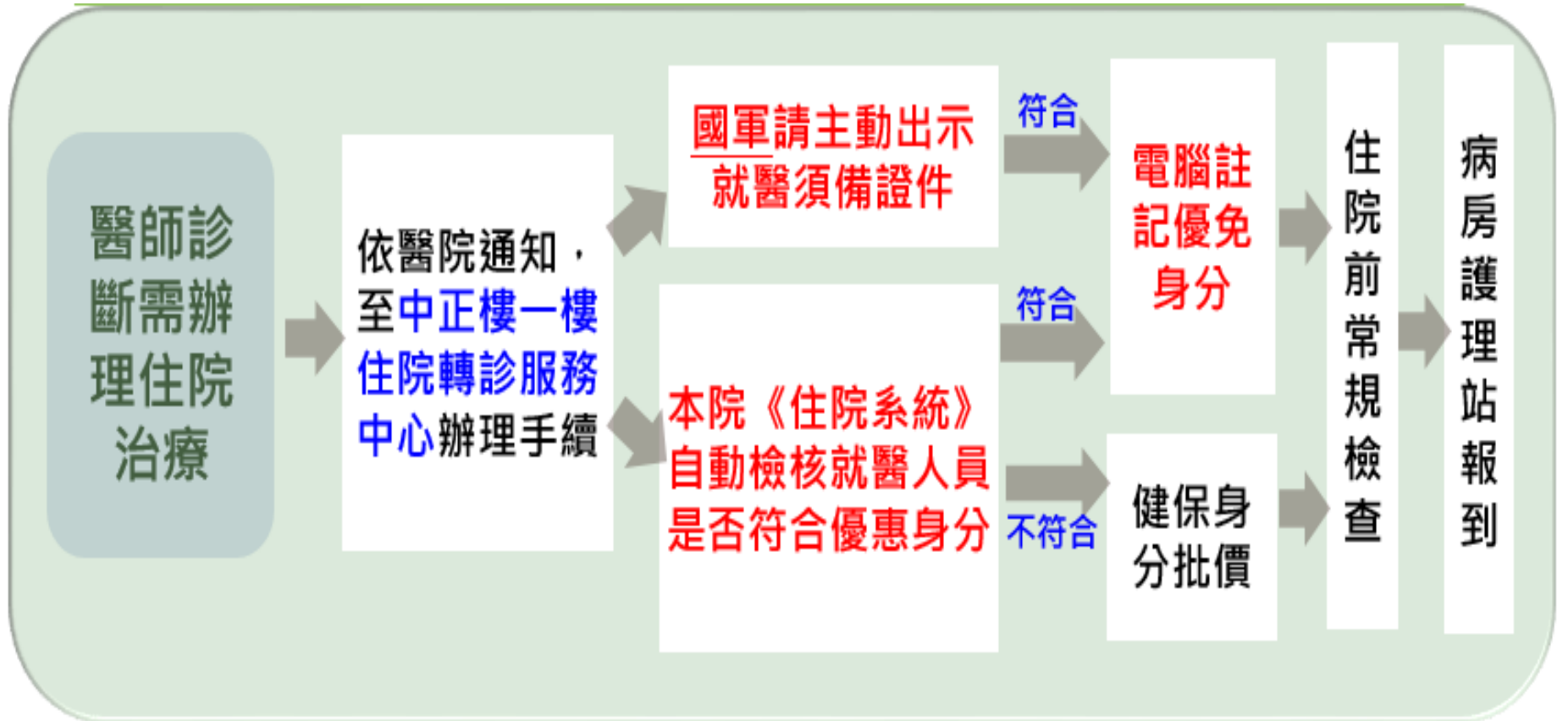
初診



複診

可自行預約掛號(如利用手機 APP、網路、語音、專人電話)或由醫師約診、現場臨櫃掛號，門診當日直接至診間報到就醫即可

住院流程



注意事項

- 一.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機關（現職及退休人員）及因公殉職之遺眷者，優免身分以本院上級機關-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總處等機關交換之「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」適用對象電子名冊為依據，採『電子查驗』為準。
- 二. 國軍現職人員及經國防部審定符合優免身份者，採『紙本查驗』為準，就醫請備相關證件並於臨櫃批價時主動出示。

注意事項

- 三. 補助對象就醫時（門、急診就醫日或入、出院日），醫院查驗電子補助名冊在有效期間者，免收門(急)診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。
- 四. 補助對象就醫時未在電子補助名冊，或有效期間已屆滿者，須自付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，再向所屬單位申請補助(掛號費由病患自付，本院不受理退費)。

您們為國家服務
榮總為您們服務

